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 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微 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单位的顶山街道河道管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 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服 务行业，有从业人员102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1950万元。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成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